

**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 
公司2023年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的保留  
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出具了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H10168 号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的专项意见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同意立信出具的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2、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4年4月28日

